

伊犁州奎屯医院手术子母无影灯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hzb2022023-HW016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伊犁州奎屯医院手术子母无影灯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采购公告

受采购单位：伊犁州奎屯医院委托，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xczhzb2022023-HW016，项目名称：伊犁州奎屯医院手术子母无影灯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商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伊犁州奎屯医院手术子母无影灯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xczhzb2022023-HW016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伊犁州奎屯医院手术子母无影灯采购项目	手术子母灯	2	400000

- 5、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6、质保期：2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 合格供应商为厂商或委托唯一的经销商；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2日。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cgp-xinjiang.gov.cn）平台。

3、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cgp-xinjiang.gov.cn）平台报名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2年12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1幢62号规划设计大厦（喆啡酒店大门进来）15楼开标室。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无。

六、公告期限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cgp-xinjiang.gov.cn）平台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奎屯市州医院

地址：奎屯市塔城街32号

联系人：李娟

电话：1389954986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1幢62号

联系人：李晓荣

电话：1365992758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u>伊犁州奎屯医院</u> 地 址： <u>奎屯市塔城街 32 号</u> 联系人： <u>李娟</u> 电 话： <u>13899549860</u>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 1 幢 62 号</u> 联系人： <u>李晓荣</u> 电 话： <u>13659927587</u>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合格供应商为厂商或委托唯一的经销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质保期	2 年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谈判有限期	<u>60</u> 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评标时评标价格给予扣除。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支付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出时</u> 收款单位： <u>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红旗支行</u> 银行账号： <u>3006027609200095725</u>
21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 联系单位：<u>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u>李晓荣</u> 联系电话：<u>13659927587</u> 通讯地址：<u>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1幢62号</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u>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u></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注：表格中“□”项打√为被选中项。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伊犁州奎屯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提到的成交人同供应商。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6.1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谈判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第二章 货物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2 论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封面、资格审查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四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单价及总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

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3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

封，并进行密封。

17.2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加盖骑缝章。
- (3) 密封袋上标记“谈判时开启”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6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继续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15、16 条中规定的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谈判。

20.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资格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 响应无效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

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 比较与评价

28.1 首先资格审查,满足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开始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主。

28.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4 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0.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

究处理。

★31. 保密原则

3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5.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0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21 条。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术子母无影灯	套	2

手术子母灯参数要求：

1. 光源数量：母灯 ≥ 35 个，子灯 ≥ 30 个
2. 具有普通照明、明亮照明和内镜照明、同步模式、自动模式五种模式。
3. ★中心照度 E_c ：母灯中心照度 40 000 lx 到 160 000 lx 之间十级可调，子灯中心照度 40 000 lx 到 130 000 lx 之间十级可调。具有自动对焦功能，能适应不同创口距离，自动调整光斑照度。
4. ★光斑调节采用多光源组合的光学方案，非机械变形实现光斑汇聚，保证产品耐用性和稳定性。
5. 光斑直径 d_{10} 光斑直径为 180 mm 到 300 mm 十级可调。照度补偿技术，调节光斑大小时，中心照度恒定不变。
6.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以上，即 $d_{50}/d_{10} \geq 50\%$ 。
7. 光柱深度 ≥ 1250 mm
8. 腔镜照明模式：照度不高于 8500 lux。
9. ★可选配阴影管理系统，开启后：单遮板无影率 $\geq 100\%$
10. ★色温为 4350k，显色指数 $R_a \geq 98$ 。更接近自然光，显示颜色逼真。
11.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3.55 \pm 10\%$ mW/ (m² · lux)；护眼手术灯，照度调节采用 DC 调节模式，无频闪，不伤视力。不可使用 PWM 调光。
12.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可保存 3 个不同科室的照明参数。一键切换。
13. ★触摸屏控制面板位于灯盘转轴出，角度可调 60°，便于医生操作观察。主界面简洁清爽，照度、光斑多档可调，内镜模式、阴影管理、锁屏、关机一键设置。

14. 无菌柄设计，便于安装拆卸，清洁消毒。同时具有照度调节功能，通过旋转改变照度。支持墙控、数字化手术室远程控制。
15. 弹簧臂能承载灯盘、摄像头或显示器，作上下升降运动，升降至任一中间位置都能稳定制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去跟采购人伊犁州医院签订专属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目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三) 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五) 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八)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声明函
-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四、技术文件

- (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计划
- (二) 产品质量证书
- (三) 其他补充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商谈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商谈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 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银行回执单)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谈判时间前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谈判时间前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款凭据

（八）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列入以上所述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 响应函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____ 日（商谈日期）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所有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计划
格式自拟

(二) 产品质量证书

(三) 其他补充资料